

改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協同教學中的「相敬如冰」現象

廖惠卿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一、前言

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四款說明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且第十八條說明幼兒園是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另外，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 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 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可知，在幼兒園內兩位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同一個班級內進行協同教學是目前的模式，因此教保服務人員的相處模式及合作方式成為班級氣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協同教學現況分析

(一) 協同教學的定義

Oja 與 Smulyan (1989) 定義協同教學為：「包括數個領域之教學，通常由二個或二個以上教師共同組成一個教學群，結合了個人專長及潛能，共同計畫、共同做決定及共同行動」；美國北內華達州寫作方案教師與研究者團體 (The Northern Nevada Writing Project Teacher-Researcher Group, 1996) 定義協同教學為：「兩位或更多教師集合在一起，為了一個共同的目的—幫助促進他們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

我國學者如黃光雄 (1998) 定義協同教學為：「不是一般傳統的班級教學，而是由二位或二位以上之教師，和若干助理人員，共同組成一個教學團，發揮個人的才能，共同計畫，在一個或數個學科中，應用各種教學媒體，進行合作教學，並經由各種不同的方式，去指導學生學習，然後加以

評鑑學生的學習效果及教師的協同情形」；李坤崇（2001）定義協同教學為：「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教師或助理人員，建立目標導向的專業關係，在一個或幾個學科（學習）領域，整合與發揮個人專長，善用各種教具與教材，指導一個團體的學生，應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式，來實施合作計畫、合作教學和評鑑，達成適應個別差異與適性教育的目標；亦即以教學團體或教師群來實施教學，以突破以往教師單打獨鬥的教學型態」。

綜觀以上國內外學者對於協同教學的定義，我國幼兒園的協同教學模式大多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教保服務人員，整合與發揮個人專長，善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式、教具與教材，在一個班級中彼此分工，各盡其責，通力合作達成適應個別差異與適性教育的目標。

（二）我國幼兒園進行協同教學的目的

依據前言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述，在幼兒園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的師生比是 1：8，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的師生比是 1：15，因此在幼兒園內實施協同教學最主要目的是降低師生比，發揮教保服務人員的個人專長，運用不同的教學方式、教具與教材，互助合作完成適性教育的目標，讓幼兒有完整的照顧與學習。

（三）幼兒園內進行協同教學的方式

我國目前幼兒園型態有國小附設公立幼兒園、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一般私立幼兒園及公辦民營非營利幼兒園四種，因此協同教學組成團隊也大不相同，以下是協同教學組成團隊的模式：

1. 兩位教師及一位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在同一個班級中實施協同教學

國小附設公立幼兒園大多屬於此模式，教保員目前制度是全園共用一位，因此教保員協助班務工作是以班級輪流方式或直接在園長的班級內，也有不進班進行行政工作等方式。

2. 一位教師及一位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在同一個班級中實施協同教學

偏鄉地區的國小附設公立幼兒園、部分縣市的國小附設公立幼兒園及部分縣市的鄉鎮市立幼兒園屬於此類。

3. 兩位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在同一個班級中實施協同教學

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一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大多屬於此模式，部分縣市的鄉鎮市立幼兒園已慢慢加入教師，因此逐漸呈現一位教師及一位教保員在同一個班級中實施協同教學的模式。

另外，幼兒園內班級中進行協同教學的方式如下：

1. 課程進行中，「合作」的協同教學

兩位以上教保服務人員一起進行合作教學，例如：兩位教師或教保員一起在白板前進行課程等。

2. 課程進行中，「主教及助教」的協同教學

一位教保服務人員擔任主教時，另一位教保服務人員為助教協助教學，例如：幫忙寫團討紀錄、協助拍照、在台下照顧幼兒等。

3. 課程規劃時，依「專長」進行的協同教學

此種模式是以教保服務人員的專長為主要課程規劃及協同教學分配的方式，例如：一位教保服務人員是以藝術為專長；另一位教保服務人員以音樂為專長，當教學課程進行到藝術時就由藝術專長的教保服務人員為主教；另一位教保服務人員為助教。

(四) 幼兒園內協同教學的困難

1. 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理念及目標不一致

在幼兒園內最常見協同教學的困難大多屬於此類，每位教保服務人員雖然都是幼教相關體系出身，但教學理念及目標卻不一定相同，因此在教學過程中難免會有理念不一致而產生摩擦的情況發生，小摩擦可以運用溝通改善，但大摩擦常常會影響班級氣氛，甚至影響幼兒受教權利。

2. 教保服務人員生活習慣及個性之差異

每個人來自於不同的成長背景，所培養出的生活習慣及個性也不相同，因此當兩位教保服務人員的生活習慣或個性差異甚大時，也容易產生摩擦，例如：一位急性子個性的教保服務人員搭配的是慢步調個性的教保服務人員，在處理班級事務時就容易發生步調不一致。另外也有的情況是一位教保服務人員很謹慎小心，但搭配的另一位教保服務人員則是隨興馬虎的個性，生活習慣南轅北轍的兩人在同一個班級中也容易因為個性產生摩擦。

3. 教保服務人員職責不明確

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幾乎都身兼行政職，例如：財務組、教保組等，但對於班級內的班務大多會互相合作，合力完成，但互相合作的過程中，容易產生做的多，做的少的情況或職責不明確，例如：班上有位幼兒中午要吃藥，但教保服務人員卻因為處理班務而忘記於中午時間餵藥，引起家長不滿，但主教的教保服務人員推說是因為助教的教保服務人員忘記餵藥，雙方互推而心生不滿。也有情況是教保服務人員於中午午餐後都會合力進行打掃工作，但有一位教保服務人員吃得特別慢或常常處理幼兒事務而將打掃工作由另一位教保服務人員獨力完成，也會產生教保服務人員的不悅。

4. 教保服務人員利益衝突

一個班級中教保服務人員利益衝突大多和考績及榮譽有關，例如：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大部分是兩位教保員在同一個班級內，每個市立幼兒園又有許多分班，但教保員每年的考績卻不一定都會是甲等，因此因為考績的升等競爭產生的衝突也常常發生。

5. 教保服務人員權力不平衡

一個班級內教保服務人員的組成多元，若是兩位教保服務人員的性質是一樣的，工作地位相對平等，產生的衝突較少，例如：兩位教師或兩位教保員在同一個班級；但若是性質不同，則常常因為權力不平衡而產生衝突，例如：一位教師搭配一位教保員、資深教保服務人員搭配資淺教保服務人員、碩士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搭配大學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教保服務人員溝通失敗或不良

教保服務人員一起經營班級時，在協同教學過程中「良好友善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許多班級中的教保服務人員常常因為溝通失敗或不良而影響工作氣氛，甚至於影響班上的幼兒。

7. 教保服務人員個人情緒干擾

每個人都會有情緒，若是教保服務人員因為個人情緒影響到班級課程的進行，而另一位教保服務人員無法體諒及適時協助，就容易產生摩擦。

三、結語與建議

(一) 結語

身為「幼兒第一位教師」的教保服務人員在經營班級時，除了要進行適合的課程規劃外，也要常常和班級中的夥伴建立友好關係，讓班上幼兒在平和的氣氛下成長，也讓幼兒從良好的夥伴楷模中學習同儕相處之道。

面對不同成長背景的教保服務人員難免會有意見不合、理念不一致的情況產生，正面的溝通及合作有助於增進教保服務人員之間的了解與尊重，使教學目標更趨向一致；但負面的表達及堅持己見除了讓彼此關係呈現「相敬如冰」外，還如同地震所引發的一連串海嘯般，產生巨大災難！

(二) 建議

綜合以上，我們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早已明訂教保服務人員有讓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而《教師法》中也明訂教師的義務是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無論教保服務人員在班級中協同教學呈現什麼方式，都應該以班上幼兒為優先考量，因此，對於教保服務人員的協同教學有幾點建議：

1. 運用課程及書籍，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協同教學能力

教保服務人員可透過參加研習或閱讀相關書籍，以提升協同教學的專業能力，也可運用讀書會或工作坊的方式，共同閱讀一本書、一篇文章或針對特定主題，進行討論，發表觀點，達成共識，合作學習成長。

2. 加強「我幫你，你幫我」的夥伴關係

在班級中的協同教學強調是夥伴的合作教學，因此在教學過程中若能建立「我幫你，你幫我」的良好夥伴關係，對於課程能發揮事半功倍的效果，且教保服務人員所具備的教學專長各不相同，以專長或興趣進行課程規劃及實施，將使課程內容豐富充實，提高教學效果及幼兒學習的興趣。

3. 培養和諧融洽的教保服務人員情感

有快樂的老師，輕鬆自在的學習場所，才能教出快樂的幼兒，幼兒也才能有更好的學習效果，而要在班級中營造和諧融洽的學習氣氛前，教保服務人員必須先要有良好的情感，因此教保服務人員可利用下班課餘時間安排正式或非正式活動，例如：不定期聚餐、自強活動，除了可以放鬆工作帶來的壓力外，也可以藉此互相了解進而增進教保服務人員間的情誼；另外，特殊節慶適時送小卡片或小禮物、分享出遊的伴手禮等，這些看似簡單卻溫暖的小動作都有助於增加教保服務人員間的情感。

4. 勿堅持己見，製造「雙贏」的溝通策略

實施協同教學時，教保服務人員的互動頻繁，舉凡課程的規劃、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分工合作方式等，都需要透過溝通討論加以決定，因此良好的溝通策略就顯得非常重要，教保服務人員之間在溝通過程中，可多利用支持性的溝通行為，客觀說明事實並解釋原因，邀請對方一起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在討論過程中可運用適當的傾聽策略，尊重每個教保服務人員處理事情的方式，勿過分堅持己見，使雙贏溝通達成問題解決的目的。

5. 學習「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的相處之道

每個教保服務人員來自於不同成長背景，個性及生活習慣也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同一個班級內的教保服務人員應互相包容彼此不一致的個性，學習「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的相處之道，以班上幼兒的學習成長為共同目標。

6. 遇事對事不對人，學習化解衝突的能力

教保服務人員在協同教學的過程中難免會有意見不一致的情況產生，在面對衝突的態度應該對事不對人，拋開個人情緒因素，並避免情緒性的言語，在善意的溝通下達成共識。若衝突的雙方無法自行解決問題，則需要第三人介入協調，以利教學進行。

參考文獻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7年10月21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 王素芸（2009）。**協同教學的意義、特質與類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5(2)，57-59。
- 謝文全（2012）。**教育行政學(四版)**，274-286。臺北市：高等教育文化。
- 張德銳、邱惜玄、高紅瑛等人（2006）。**協同教學-理論與實務**，85-95。臺北市：五南。

